



ROMA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72

年報

2013/2014

評價研究

藝術品評估

房地產評估

資源估計

購買價格分攤

合資格人士報告

天然資源評估及技術顧問服務

評價研究

房地產評估

勘探規劃
藝術品評估
評價研究

機器及設備評估

首次招股的合規研究

金融工具評估

資源估計
房地產評估

首次招股的合規研究

藝術品評估

生物資產評估

專案可行性評估

天然資源評估及技術顧問服務

盡職調查報告

評價研究

商業及無形資產評估

首次招股的合規研究

藝術品評估

評價研究
房地產評估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羅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董事履歷詳情	14
企業管治報告	15
董事會報告	23
獨立核數師報告	33
綜合全面收益表	35
綜合財務狀況表	36
財務狀況表	38
綜合權益變動表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40
財務報表附註	42
財務摘要	96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8樓3806室
公司網站	www.romagroup.com
執行董事	陸紀仁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余季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家傑先生 高偉倫先生 伍世榮先生
公司秘書	余季華先生, AICPA
授權代表	陸紀仁先生 余季華先生
監察主任	余季華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家傑先生(主席) 高偉倫先生 伍世榮先生
薪酬委員會	高偉倫先生(主席) 陳家傑先生 伍世榮先生 陸紀仁先生
提名委員會	伍世榮先生(主席) 陳家傑先生 高偉倫先生 陸紀仁先生

商業及無形資產評估

金融工具評估

房地產評估

機器及設備評估

藝術品評估

生物資產評估

購買價格分攤

我們評估價值 | 我們重視客戶



為 我們的環境

—— 提供有 啟發性
的可持續方案

天然資源評估及技術顧問服務

合資格人士報告

盡職調查報告

首次招股的合規研究

勘探規劃

專案可行性評估

資源估計

評價研究

超越資源探索 | 開發全部潛能

關注

環保

關愛我們的社群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策略。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動用二零一三年二月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5,600,000港元，以(i)透過聘請高質素專業人士提高本集團專業團隊之質素及擴大團隊陣容；(ii)提升並維護本集團信息技術系統，如購置專業軟件；及(iii)透過參與展覽會及進行市場拓展活動加強營銷力度以推廣「羅馬」品牌，此乃招股章程所述之業務目標。本集團將致力達成招股章程所述里程碑。

所得款項用途

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及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乃以本集團編製招股章程時就未來市況所作最佳估計為基準。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乃依據實際市場發展而定。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000,000港元，該金額少於招股章程所述之估計金額。因此，本公司擬按由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計劃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並按相同比例調整由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所得款項淨額之預計用途。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以下各項用途：

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	上市日期起 至二零一四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所得款項 淨額預計用途 (經調整後) (百萬港元)	上市日期起 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所得款項 淨額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物色併購機會及進行業務合作	5.3(附註1)	-
為專業團隊提高質量及壯大陣容	2.6	2.4
升級及維護資訊科技系統(附註2)	4.0	0.2
加強營銷力度	2.0	1.1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9(附註3)	1.9
	8.6	5.6

根據招股章程所披露之董事意向，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作為計息存款。

附註：

1. 經調整後，本公司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5,300,000港元用作物色併購機會及進行業務合作。
2.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少於預計用途之金額，主要由於本集團仍在確定合適之專業軟件以應付業務需要。
3. 經調整後，本公司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1,9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5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並達致企業管治常規之最高標準且注重組成高質素之董事會、有效會計制度及良好企業文化以保障股東權益並提高本集團業務增長。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 A.2.1 之偏離情況除外，有關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主席及行政總裁」一節。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須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之條款寬鬆。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交易標準及其操守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陸紀仁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余季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家傑先生
高偉倫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獲委任)
林栢昌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辭任)
伍世榮先生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發出年度書面確認書，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9 條之規定，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每年至少約每季召開四次會議，並將於必要時額外召開會議。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有權出席 董事會會議	出席／有權出席 股東大會
陸紀仁先生	10/10	2/2
余季華先生	10/10	2/2
陳家傑先生	10/10	1/2
高偉倫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獲委任)	2/2	不適用
林栢昌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辭任)	7/8	1/2
伍世榮先生	10/10	1/2

董事會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並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共同負責推動本集團邁向成功。董事會專注於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批准發展計劃及預算、監察財務及營運表現、檢討內部監控制度成效以及釐定本集團之價值觀及標準。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獲委任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工作。董事會定期審閱所授出之職能，確保其符合本集團之需要。

林栢昌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5.28條所規定之最少人數。此外，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佔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人數亦將跌至低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所規定之最少人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委任高偉倫先生後，本公司已遵守當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第5.28條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之最低人數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所有時間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即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成員人數最少三分之一，而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合適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投購適當之保險，承保董事因企業活動所產生針對董事之法律訴訟責任。保險承保範圍將按年檢討。

企業管治職能

由於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因此由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能，例如(i)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政策、企業管治常規、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ii)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政策及常規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制定、檢討及監察董事之操守守則等。

董事會不時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本公司會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14日有關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之通知，彼等可將其認為適合之討論事項納入會議議程。會議議程連同董事會文件會於每次董事會會議舉行當日前至少3日送交全體董事，以便董事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

每次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記錄會向全體董事傳閱，以便彼等於確認會議記錄前細讀並給予意見。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負責保存董事會及本公司轄下委員會之所有會議記錄。

各董事會成員均可全面獲得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之建議及服務，以確保所有必要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定獲得遵行，彼等亦可全面獲得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讓彼等能夠作出知情決定，並履行彼等之職務及職責。

17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董事會認為，儘管陸紀仁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惟此架構將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職權平衡。董事會由極具經驗及才幹之成員組成，並定期開會，以商討影響本公司運作之事項。透過董事會之運作，足以確保權力及職權得到平衡。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助於建立穩健而一致之領導權，使本集團能夠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實施各項決策。董事會對陸紀仁先生充滿信心，相信委任彼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會有利於本公司之業務發展。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現時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訂明在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董事輪值告退方式之規限下，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告退，且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獨立非執行董事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根據細則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倘出現任何可能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之變動，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盡快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通知本公司，並須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

專業發展

為協助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建議董事出席相關座談會，以增進及重溫彼等之知識及技能。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例如由合資格專業人士舉辦之外部座談會，以增進及重溫彼等有關董事會貢獻之知識及技能。各董事之培訓記錄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保管及更新。

全體董事亦明白持續專業發展之重要性，並致力出席任何合適之培訓，以增進及重溫彼等之知識及技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為檢討本集團財務制度、檢討本集團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業績以及財務申報程序；與外聘核數師溝通交流；評估內部財務及審核人員之表現；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並就委聘、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以及彼等之委聘條款，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及建議。於本年度，本公司已採納舉報政策，以便僱員或本集團其他利益相關者(如供應商及客戶)可以保密方式，向審核委員會舉報任何可能與本公司有關之不當事宜。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家傑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高偉倫先生及伍世榮先生。林栢昌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起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繼其辭任後，高偉倫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起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成員當中並無本公司之前任或現任核數師。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根據現有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四次會議。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及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第三季度及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有權出席會議
陳家傑先生	4/4
高偉倫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獲委任）	不適用
林栢昌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辭任）	4/4
伍世榮先生	4/4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現由四名成員組成，即執行董事陸紀仁先生、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家傑先生、高偉倫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伍世榮先生。林栢昌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起辭任薪酬委員會主席。繼其辭任後，高偉倫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起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協助董事會發展及管理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制定政策之公平透明程序並釐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五次會議。於會議上，薪酬委員會已履行其職責以就董事會成員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決定及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有權出席會議
陳家傑先生	5/5
高偉倫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獲委任）	不適用
林栢昌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辭任）	4/5
伍世榮先生	5/5
陸紀仁先生	5/5

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現由四名成員組成，即執行董事陸紀仁先生、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家傑先生、高偉倫先生及伍世榮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林栢昌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起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繼其辭任後，高偉倫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起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之經修訂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因此，甄選董事會成員應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五次會議。於會議上，提名委員會已履行其職責以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向董事會作出決定及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有權出席會議
陳家傑先生	5/5
高偉倫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獲委任）	不適用
林栢昌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辭任）	4/5
伍世榮先生	5/5
陸紀仁先生	5/5

問責及審核

財務申報

董事確認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落實董事認為必需之內部控制，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外聘核數師乃根據彼等之審核結果，對董事所編製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匯報彼等之意見。核數師作出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負責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之成效。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及充足性，並滿意有關結果。

本集團致力於識別、監察及管理有關其業務活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旨在合理保證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並管理及消除營運制度失效之風險以及達成業務目標。該制度包括清晰劃分職責之界定管理架構及現金管理制度，例如銀行賬戶之每月對賬。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檢討以下各項之執行情況：(i) 董事承諾本集團將於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委聘一名獨立專業地質師每年就本集團在實行天然資源相關項目之最佳常規指引上是否充足有效進行審查及匯報；(ii) 董事承諾只要本集團繼續從事提供評估及技術顧問服務，本集團將於日後最少維持相同之員工水平及質量；及(iii)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陸紀仁先生承諾除非彼能證明自身具備採礦相關學歷及充份採礦相關經驗，否則彼於日後將不會以合著者或同行審查員身份參與本集團之天然資源相關項目。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信納上述承諾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遵守及並無任何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本公司核數師之費用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 全年業績	418
審閱服務 — 中期業績	140
	<hr/>
	558

公司秘書

余季華先生(「余先生」)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余先生之履歷詳情於本年報「董事履歷詳情」一節披露。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溝通機會。本公司每年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交請求書日期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均有權隨時按下文所載方式向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遞交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就請求書內所列任何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有關大會須於遞交請求書後兩個月內舉行。

該請求書必須列明會議目的，並由請求人簽署及遞交至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8樓3806室），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該請求書可包括多份形式相類之文件，各自經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人簽署。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會核實有關請求。請求一經確認為適當及符合議事規程，則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將會請求董事會按照法定規定向全體登記股東送達充分通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該請求經核實為不符合議事規程，則股東將獲知會有關結果，而股東特別大會亦不會按要求召開。倘董事會未能於請求書遞交日期後21日內安排召開有關大會，則請求人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將會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令請求人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

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通知以供考慮請求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出建議之通知期基於建議性質而有所不同，詳情如下：

- (a) 倘建議構成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則須發出至少14個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知；或
- (b) 倘建議構成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則須發出至少21個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知。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權利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所有查詢須以書面形式提出，並以郵遞方式送往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 info@romagroup.com，註明收件人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股東建議推選人士為董事之程序

根據細則第85條，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或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並非擬參選者）簽署通知，表明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之意向，且獲提名人士簽署該通知表明願意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上述通知須呈交總辦事處或本公司過戶登記處，通知期至少為7日，倘該等通知是於寄發有關推選董事之股東大會通告後呈交，則呈交該等通知之期限為寄發有關推選董事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上述書面通知必須列明該人士之履歷詳情。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就其本身與其股東、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設立多個溝通渠道，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通告、公佈、通函以及本公司網站 www.romagroup.com 內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23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A(1) 條規定之董事資料之變動披露如下：

執行董事余季華先生

- 一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20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家傑先生

- 一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005)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伍世榮先生

- 一 曾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擔任晟鈦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229)之監事。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發佈及寄發予股東。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按分部劃分之本年度表現分析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業績及股息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潤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之事務狀況載於第 35 至 95 頁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財務摘要

本集團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 96 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其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於創業板上市之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該等股份。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之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為49,900,000港元。有關金額指可能分派之本公司股份溢價及留存盈利，前提為緊隨擬派股息當日，本公司將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項。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8.8%及28.2%。同期，本集團最大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總顧問費及已售出存貨成本約20.7%及60.1%。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據董事所深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25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陸紀仁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余季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家傑先生
高偉倫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獲委任)
林栢昌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辭任)
伍世榮先生

董事之履歷

董事之履歷詳情於本年報第 14 頁「董事履歷詳情」一節披露。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 3 年，其後可續期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止。

陳家傑先生及伍世榮先生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後將繼續生效，除非遭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一個月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終止。高偉倫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五日，此後將繼續生效，除非遭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一個月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訂約方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訂立或存有任何合約。

董事薪酬

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薪酬政策

設立薪酬委員會旨在根據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慣例，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以及董事及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之整體薪酬架構。董事薪酬乃參考經濟狀況、市況、各董事承擔之職責及職務以及個人表現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計劃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 聯營公司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數目 (附註 3)	總權益	概約權益 百分比
陸紀仁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46,000,000 (附註 1)	-		
		實益權益	24,000,000	56,000,000	2,126,000,000	26.49%
	Aperto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1 股面值 1.00 美元之股份	-	1 股面值 1.00 美元之股份	100.00%
余季華先生	本公司	實益權益	-	80,000,000	80,000,000	1.00%
陳家傑先生	本公司	實益權益	1,800,000	4,200,000	6,000,000	0.07%
林栢昌先生(附註 2)	本公司	實益權益	-	6,000,000	6,000,000	0.07%
伍世榮先生	本公司	實益權益	-	6,000,000	6,000,000	0.07%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淡倉

姓名	本公司／ 聯營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數目	總權益	概約權益 百分比
陸紀仁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0,000,000 (附註1)	-	370,000,000	4.61%

附註：

- 該等股份乃以 Aperto Investments Limited 名義登記，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陸紀仁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陸先生被視為於 Aperto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林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向林先生授出之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失效。
- 該等股份乃指本公司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獲有條件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有條件授予承授人，前提為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成功在創業板上市。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獲有條件批准，並於上市日期生效。9名個別人士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授出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 10,000,000 份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留聘合資格人才、向彼等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2. 參與者

董事會獲授權全權酌情決定，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全職及兼職僱員、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3. 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本公司不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4. 各參與者之配額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任何承授人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5. 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須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6. 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設定於購股權獲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及須達成之表現目標。

7. 接納購股權之期限及接納購股權時應付款項

購股權須自提呈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8日期間內接納。購股權之承授人須於接納提呈時就獲授之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8. 釐定認購價之基準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須為0.3港元(即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所進行各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之90%。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本公司所配售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面值。

9. 購股權計劃之年期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自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有條件採納日期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止期間生效，其後不得按此授出任何購股權，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文將對任何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於所有其他方面維持有效。

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成為無條件，並自上市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惟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提前終止條文規限。

本公司有權授出購股權，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取得股東批准及發出通函後，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更新該限額，惟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未獲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30%。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購股權變動及於當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六日之 經調整結餘 (附註1)	已授出	已註銷	已失效	已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行使期及 歸屬期	每股認購價 港元 (附註1)
董事									
陸紀仁先生	8,000,000	80,000,000	-	-	-	(24,000,000) (附註2)	56,000,000	附註3	0.027
余季華先生	8,000,000	80,000,000	-	-	-	-	80,000,000	附註3	0.027
陳家傑先生	600,000	6,000,000	-	-	-	(1,800,000) (附註4)	4,200,000	附註3	0.027
林栢昌先生	600,000	6,000,000	-	-	-	-	6,000,000 (附註5)	附註3	0.027
伍世榮先生	600,000	6,000,000	-	-	-	-	6,000,000	附註3	0.027
其他									
僱員	40,000,000	400,000,000	-	-	-	-	400,000,000	附註3	0.027
	57,800,000	578,000,000	-	-	-	(25,800,000)	552,200,000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之公告，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已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起作出調整。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之公告。
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陸紀仁先生行使24,000,000份購股權，以按認購價每股0.027港元認購24,000,000股普通股。

3. 行使期由上市日期開始，並於上市日期四週年當日結束。受限於以下歸屬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於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四週年當日止期間內，在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價格達到認購價之三倍或以上後隨時予以行使。購股權歸屬日期及購股權歸屬百分比之詳情如下：
 - (1) 上市日期首週年 —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30%；
 - (2) 上市日期兩週年 —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30%；及
 - (3) 上市日期三週年 —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40%。
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陳家傑先生行使1,800,000份購股權，以按認購價每股0.027港元認購1,800,000股普通股。
5. 林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失效。

(b) 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以及於該日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已授出	已註銷	已失效	已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六日之 經調整結餘 (附註1)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行使期及 歸屬期	每股認購價 港元 (附註1)
僱員	-	10,000,000	-	(1,200,000)	-	88,000,000	88,000,000	附註2	0.100
	-	10,000,000	-	(1,200,000)	-	88,000,000	88,000,000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之公告，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已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起作出調整。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之公告。
2. 受限於以下歸屬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八名承授人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四週年當日止期間內，在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價格達到認購價之2.5倍或以上及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連續七天錄得上升後隨時予以行使。行使期由授出日期開始，並於授出日期四週年當日結束。該八名承授人之購股權歸屬日期及購股權歸屬百分比之詳情如下：
 - (1) 授出日期首週年 —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30%；
 - (2) 授出日期兩週年 —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30%；及
 - (3) 授出日期三週年 —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40%。

於授出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止期間內，一名承授人之購股權可在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價格達到認購價之兩倍或以上後隨時予以行使。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令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據任何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Aperto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2,046,000,000	25.49%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Aperto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370,000,000	4.61%

附註：Aperto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陸紀仁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陸先生被視為於Aperto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概無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合規顧問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表示，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有關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之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則條文C.3.3，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制度；審閱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申報程序；與外聘核數師溝通；評估內部財務及審核人員之表現；以及評估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全體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家傑先生、高偉倫先生及伍世榮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概無該等關連方交易構成關連交易（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最少25%已發行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即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適用於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董事委任為本公司首任核數師。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應聘連任。本公司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一項有關建議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向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發行紅股之普通決議案已獲通過。紅股發行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完成。紅股已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撥充資本，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陸紀仁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35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6	60,561	43,133
其他收益	8	2,177	722
已售存貨成本		(339)	–
僱員福利開支	9	(19,586)	(12,753)
折舊及攤銷	10	(867)	(610)
財務成本	11	(104)	–
其他開支		(17,003)	(15,340)
<hr/>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10	24,839	15,152
所得稅開支	12	(4,808)	(3,043)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及 全面收益總額		20,031	12,109
<hr/>			
			(重列)
<hr/>			
每股盈利			
— 基本	15	0.12 港仙	0.09 港仙
<hr/>			
— 攤薄	15	0.12 港仙	0.08 港仙
<hr/>			

綜合財務狀況表

3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R
O
M
A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3,149	274
無形資產	18	368	516
應收貸款	19	4,914	—
		8,431	790
流動資產			
存貨	21	592	—
應收貸款	19	5,512	—
應收貿易款項	22	23,120	9,4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11,786	7,696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4	—	4,699
可收回稅項		1,184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39,793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842	38,013
		105,829	59,82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6	335	468
應計負債及預收款項	27	7,661	7,387
融資租賃負債	28	349	—
銀行借貸	29	30,242	—
即期稅項負債		2,807	3,482
		41,394	11,337
流動資產淨值		64,435	48,49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2,866	49,280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	28	1,137	—
銀行借貸	29	826	—
		1,963	—
資產淨值		70,903	49,280

3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0	8,026	8,000
儲備	31	62,877	41,280
權益總額		70,903	49,280

代表董事會（「董事會」）

董事
陸紀仁先生

董事
余季華先生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8

ROMA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0	1,065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按金	23	164	114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4	-	4,69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4	13,767	2,5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39,793	-
現金及銀行結餘		4,778	33,087
		58,502	40,400
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	27	66	3,39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4	491	8,379
		557	11,777
流動資產淨值		57,945	28,62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59,010	28,623
權益			
股本	30	8,026	8,000
儲備	31	50,984	20,623
權益總額		59,010	28,623

代表董事會

董事
陸紀仁先生

董事
余季華先生

39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總計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留存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	10	47	10,667	10,724
二零一二年特別股息(附註13)	—	—	—	—	(7,000)	(7,000)
資本化發行(附註30(b))	6,800	(6,800)	—	—	—	—
配售時發行股份, 扣除開支(附註30(c))	1,200	32,120	—	—	—	33,320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附註32(b))	—	—	—	127	—	127
與擁有人之交易	8,000	25,320	—	127	(7,000)	26,447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2,109	12,109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8,000	25,320	10	174	15,776	49,280
行使購股權(附註30(e))	26	669	—	—	—	695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附註32(a)及(b))	—	—	—	897	—	897
與擁有人之交易	26	669	—	897	—	1,592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0,031	20,03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026	25,989	10	1,071	35,807	70,903

* 該等結餘之總和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40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R
O
M
A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24,839	15,152
對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11	104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虧損淨額	10	–	8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0	1,743	–
利息收益	8	(14)	–
撥回稅務附加費撥備	8	–	(1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	712	469
無形資產攤銷	10	155	14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薪酬	9, 32(a)及(b)	897	127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利潤		28,436	15,859
存貨增加		(592)	–
應收貿易款項增加		(13,951)	(4,332)
應收貸款增加		(10,426)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5,583)	(38)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4,699	(4,699)
應付貿易款項(減少)／增加		(133)	118
應計負債及預收款項增加		274	4,007
經營所得現金		2,724	10,915
已付香港利得稅		(6,667)	(5,909)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943)	5,006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4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94)	(16)
購買無形資產		(7)	(181)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39,793)	–
償付出售衍生金融工具之所得款項		–	(8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1,580)	(283)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配售時發行股份，扣除開支		–	33,320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30(e)	695	–
已付二零一二年特別股息	13	–	(7,000)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31,140	–
償還銀行借貸		(72)	–
償還融資租賃負債		(307)	–
已付利息		(104)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1,352	26,3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4,171)	31,04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013	6,970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842	38,0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842	38,013

1. 一般資料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8樓3806室。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以及融資服務。附註18所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本公司直屬及最終母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Aperto Investments Limited(「Aperto」)。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以配售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之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離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政府貸款

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屬已發佈但尚未生效，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 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交易發生時生效
- 4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即時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該等修訂透過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應用指引，澄清實體具有依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的情況及總額結算機制被視為淨額結算的情況，以澄清抵銷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乃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分類為按公允價值或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盈虧將於損益賬中確認，惟就該等非買賣性股本投資而言，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盈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會引致或加劇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二零一一年) —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有關修訂允許獨立於服務年度的供款確認為提供服務期間的服務成本減少，而非提供服務期間之供款攤銷。

4. 重大會計政策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集團公司之間進行之公司間交易及結餘以及未變現利潤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該交易提供有關所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於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確認。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收購日期起或直至出售日期為止（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倘有必要，將對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之投資對象。以下三個因素全部出現時即表示本公司控制一名投資對象：(1)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2)面對或擁有來自投資對象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3)擁有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之能力。當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控制權會被重新評估。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投資附屬公司乃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c) 外幣換算

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中之項目乃使用集團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貨幣」）計量。

於集團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乃按於交易當日之通行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以報告期末之通行匯率換算。於報告期末，因結算該等交易以及因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會於損益確認。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令該資產達致運作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計提折舊，以撇銷資產之成本減其剩餘價值：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與33%之較短者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資產之估計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估計可使用年期於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報廢或出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兩者之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僅於與某個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將其後成本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均於產生之報告期自損益扣除。

(e) 無形資產

所收購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攤銷如下：

會計及評估軟件	5年
---------	----

無形資產於可供使用時開始攤銷。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下文附註4(p)所述進行減值測試。

(f)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

管理層會於初步確認時依據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分類金融資產，並在許可及適當情況下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4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所有金融資產僅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方予確認。按常規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予以確認。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會以公允價值計量，而倘投資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會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當收取投資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轉讓及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已轉移時，金融資產將會取消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倘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其屬於一組受到共同管理且有證據顯示存在近期短期套利模式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則該等金融資產會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會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該等工具乃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或財務擔保合約。

當一份合約載有一項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時，整份混合式合約可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惟倘嵌入式衍生工具並無令現金流量造成重大變動或明確禁止分拆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情況則除外。

倘符合下列準則，金融資產可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確認資產之收益或虧損所產生之不一致處理方式；或
- 該等資產為一組根據風險管理策略書按公允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之金融資產之一部分，而有關該組金融資產之資料乃按該基準在內部提供予主要管理人員；或
- 金融資產包含將需要個別入賬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此類別所包含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乃於損益確認。公允價值乃經參考活躍市場交易或使用估值技巧(倘並無活躍市場)釐定。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並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股息及利息收益乃根據附註4(o)之本集團會計政策予以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之組成部分之費用。

實際利率指於初次確認時實際用於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或收款按金融工具的預期年限或較短期間（如適用）貼現至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賬面淨值的利率。此計算包括構成實際利率重要組成部分的主要費用及交易成本、溢價或折讓。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按金融資產之分類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個別金融資產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獲悉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比如逾期或拖欠還本付息；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

有關一組金融資產之虧損事件包括顯示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減少之可觀察數據。有關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該組別債務人之付款狀況，以及與該組別資產之逾期還款有關之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不利變動。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已出現減值虧損，則按資產賬面值與按照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於減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l) 租賃

倘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為附有可於協定期間內使用一項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以換取一項或一系列付款之權利,則該項安排屬於或包含一項租約。該釐定乃根據對該項安排之內容進行之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取租約之法律形式。

當租約條款所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a) 經營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屬於出租人,則該租約會入賬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所持有資產之使用權,則按照經營租賃支付之款項須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自損益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將自租賃資產產生之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所收取租賃優惠在損益確認為已支付之總租賃付款淨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自損益扣除。

(b) 融資租賃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以公允價值,如較低者,則按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初始確認為資產。相應租賃承擔列作負債。租賃付款分析為資本及利息。利息部份於租期內在損益扣除,其計算是為得出租賃負債的一個固定比例。資本部份會削減應付予出租人之結餘。

(m)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時可能需要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可靠估計責任之金額,則會確認有關撥備。若貨幣時間值屬重大,有關撥備會按預計履行該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會於報告期末時予以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現時最佳估計。

倘若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未能可靠估計該責任之金額,則披露該責任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潛在責任(須視乎一項或多項並非完全在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內之未來不明朗事件發生或不發生而確認)亦會作為或然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n)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股本乃採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與發行股份有關之任何交易成本均自股份溢價(經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優惠)扣除，惟扣除之金額以該權益交易直接應佔之遞增成本為限。

(o)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就提供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倘可能將有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以及能可靠計量收入及成本(如適用)，則會按以下方式確認收入：

- 服務收入參考確認當日已提供服務佔將予提供全部服務之完工百分比於提供服務時確認。預先收取之服務收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預收款項」。已確認但未發出發票之服務收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應計收入」。
- 利息收益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銷售貨品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此一般被視為貨品已交付且客戶已接獲貨品之時間。
- 股息收入於確立收取付款之權利時確認。

(p) 非金融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均須接受減值測試。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資產賬面值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乃就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數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乃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而部分則在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測試。

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乃按比例自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中扣除，惟資產賬面值將不會調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化，減值虧損將予以撥回，惟有關撥回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高於假設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

(q) 僱員福利

(i) 退休福利

僱員退休福利乃通過界定供款計劃提供。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

供款乃於年內僱員提供服務時在損益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於該等計劃項下之責任僅限於應付之固定百分比供款。

(ii)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估計應享有之年假乃按僱員截至報告期末時所提供服務計提撥備。

病假及產假等非累積有薪假期，於休假時方予以確認。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包括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r)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倘購股權獲授予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會於歸屬期內在損益確認，而權益內之購股權儲備則會相應增加。非市場歸屬條件會通過調整預期於報告期末時將予歸屬之股權工具數目予以考慮，最終致令於歸屬期內確認之累計金額乃按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得出。市場歸屬條件會被計入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只要達成所有其他歸屬條件，則會作出扣除，而不論是否會達成市場歸屬條件。概不會就未能達成市場歸屬條件調整累計開支。

倘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乃於其歸屬前被修改，則於緊接該修改前後所計量之購股權公允價值增幅亦會於其餘歸屬期內在損益確認。

倘股權工具乃授予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以外之人士，獲提供貨品或服務之公允價值會在損益確認，除非該等貨品或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權益內會確認相應增幅為購股權儲備。就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而言，會按獲提供貨品或服務之公允價值確認負債。

(s) 所得稅之會計方法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就當前或過往報告期須向稅務機構承擔或由稅務機構提出而於報告期末時尚未支付之責任或申索。該等金額乃根據期內應課稅利潤按相關財政期間適用之稅率及稅法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在損益確認為稅項開支之一部分，除非該等項目有關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在此情況下，該等變動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遞延稅項乃按就財報申報而言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相應稅基間之暫時性差異使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異、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動用稅務抵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務抵免為限。

如因初步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損益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資產及負債產生暫時性差異，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異之撥回，且該暫時性差異在預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之情況則除外。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將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不予折現)，惟有關稅率必須為於報告期末時已經實施或大致上實施之稅率。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乃在損益確認，或如有關變動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之項目，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集團僅於以下情況方以淨額呈列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

- (a) 本集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已確認金額抵銷；及
- (b) 本集團擬以淨額基準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本集團僅於以下情況方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 (a) 本集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乃關於同一稅務機構對以下任何一個實體所徵收之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擬於各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清償或收回大額之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清償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不同應課稅實體。

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無法從其他來源得悉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考慮到其他被視為有關之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估計。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均會持續檢討。會計估計之修訂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影響於估計變動之期間確認。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有關估計之期間，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資料外，存在重大風險會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造成大幅調整之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如下：

應收款項減值

管理層會確定因客戶或其他債務人無法作出所需付款導致之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金額時須作出一定程度之估計及判斷，有關估計及判斷乃基於應收款項之賬齡、客戶及其他債務人之信譽以及過往撤銷經驗得出。倘客戶或其他債務人之財務狀況惡化，則可能須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收入確認

本集團之服務收入參考確認當日已提供服務佔將予提供全部服務之完工百分比於提供服務時確認。釐定完工百分比涉及對於期內已提供服務佔將予提供全部服務比例之估計及判斷。管理層使用由團隊主管編製之項目報告表，以記錄各個項目進度，該表須經董事每月審閱及批准。管理層將會按所得資料(其中包括項目報告表)，釐定各項目之完工百分比，並決定於報告期末將予確認之收入金額。

6.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從事提供融資服務等其他業務。

本集團年內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之服務費收益	58,916	43,133
來自提供融資服務之利息收益	1,212	—
其他	433	—
	60,561	43,133

7.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執行董事。年內，本集團已成立(其中包括)新業務分部，致使可報告經營分部組合出現變動。執行董事已識別本集團下列各產品及服務線作為可報告經營分部：

- (i) 評估及顧問服務；
- (ii) 融資服務；及
- (iii) 所有其他分部 — 酒類買賣及其他。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資料的相關項目已經重列以與本年度分部資料的呈列方式貫徹一致，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本年度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5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a)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評估及 顧問服務 千港元	融資服務 千港元	所有 其他分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附註(i))	58,916	1,212	433	60,561
分部業績(附註(ii))	30,725	440	(458)	30,707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94)	—	(6)	(100)
攤銷	(155)	—	—	(155)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743)	—	—	(1,743)
所得稅開支	(4,789)	(17)	(2)	(4,808)
添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	297	—	244	541
分部資產	34,881	11,211	923	47,015
分部負債	(9,660)	(309)	(350)	(10,319)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列)

分部收入(附註(i))	43,133	—	—	43,133
分部業績(附註(ii))	22,438	—	—	22,438
其他分部資料				
撥回稅務附加費撥備	110	—	—	110
折舊	(63)	—	—	(63)
攤銷	(141)	—	—	(141)
所得稅開支	(3,043)	—	—	(3,043)
添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	197	—	—	197
分部資產	17,699	—	—	17,699
分部負債	(7,730)	—	—	(7,730)

附註：

- (i) 上文所呈報分部收入為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於上述年度內並無分部間銷售。
- (ii)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未經分配公司收益之情況下各分部所賺取利潤或所產生虧損及中央管理費用。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措施，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b) 可報告分部利潤、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可報告分部利潤	30,707	22,438
未分配利息收益	14	-
未分配僱員福利開支	(3,696)	(3,466)
未分配折舊	(612)	(406)
未分配財務成本	(104)	-
未分配其他開支	(1,470)	(3,414)
除所得稅開支前綜合利潤	24,839	15,152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47,015	17,699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	2,533	92
未分配已抵押銀行存款	39,793	-
未分配現金及銀行結餘	23,842	38,013
未分配公司資產	1,077	4,813
綜合資產總值	114,260	60,617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10,319)	(7,730)
未分配融資租賃負債	(1,486)	-
未分配銀行借貸	(31,068)	-
未分配公司負債	(484)	(3,607)
綜合負債總額	(43,357)	(11,337)

6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c) 地區分部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所有收入及非流動資產均源自位於香港之業務或均位於香港。因此，概無呈列地區資料。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客戶對本集團收入作出 10% 或以上之貢獻。

8. 其他收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開支償款	1,323	462
撥回稅務附加費撥備(附註)	–	110
利息收益	14	–
其他	840	150
	2,177	722

附註：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旗下兩家附屬公司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羅馬國際評估」)及 Roma Oil and Mining Associates Limited(「Roma Oil and Mining」)申請分期繳納應付所得稅。申請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及七月獲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批准。根據稅務局批准之還款時間表，由於應付稅項將會即時到期，故將須繳納稅務附加費。於二零一二年八月，Roma Oil and Mining 已償付應付所得稅，而撥回稅務附加費撥備達 110,000 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17,449	11,778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431	24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薪酬—股權結算	897	127
其他福利	809	599
	19,586	12,753

10.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558	4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12	469
無形資產攤銷	155	141
匯兌虧損淨額	219	4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虧損淨額(附註(a))	-	80
顧問費	2,115	3,244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743	-
有關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附註(b))	3,895	2,050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有若干衍生金融工具，乃按個別資產於活躍市場所報價格(未經調整)計算之公允價值呈列，並已就其衍生金融工具確認公允價值虧損淨額80,000港元，有關金額已於其他開支項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收益」中支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任何衍生工具合約(二零一三年：無)。
- (b)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包括本集團辦公室物業之租金開支3,89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辦公室物業1,594,000港元及員工宿舍456,000港元)。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之租金開支乃分別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中之「其他開支」及「僱員福利開支」內。

11. 財務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借貸	48	-
融資租賃利息	56	-
	104	-

12.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利潤按 16.5% (二零一三年：16.5%) 之稅率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度稅項	4,808	3,043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呈列之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24,839	15,152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之稅項 (按適用於相關稅務司法權區 利潤之稅率計算)	4,098	2,50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34	50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	(18)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275	60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241	—
其他	(38)	—
所得稅開支	4,808	3,043

由於無法預測利潤來源，故並無就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稅務虧損 1,460,0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無) 可無限期結轉。

13. 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 700 港元(附註(a))	-	7,000
	-	7,000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本公司向其當時之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每股 700 港元，合共達 7,000,000 港元。特別股息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以現金償付 3,000,000 港元及 4,000,000 港元。
- (b)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14. 股東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包括虧損 1,205,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3,012,000 港元)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處理。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之盈利	20,031	12,109
	千股	千股 (重列)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a))	16,034,849	13,830,137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一 購股權(附註(b))	1,088,187	727,791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7,123,036	14,557,928

附註：

- (a)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034,849,000 股(二零一三年(重列)：13,830,137,000 股)乃就年內已發行之股份數目 8,025,800,000 股普通股(二零一三年(重列)：6,800,000,000 股普通股，即緊隨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被視作於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止期間(即緊接股份配售完成前)發行)而計算得出，並已計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所獲批准紅股發行(附註 38)之影響。
- (b)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88,187,000 股(二零一三年(重列)：727,791,000 股)猶如本公司購股權經計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所獲批准紅股發行(附註 38)之影響後獲行使而被視作無償發行。
- (c) 為計量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生效之股份拆細(附註 30(d))被視作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有效。

1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酬金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界定供款 退休計劃 之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 付款薪酬一 股權結算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陸紀仁先生	-	1,560	15	10	1,585
余季華先生	-	1,724	15	10	1,749
	-	3,284	30	20	3,33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偉倫先生	9	-	-	-	9
陳家傑先生	120	-	-	1	121
林栢昌先生	110	-	-	1	111
伍世榮先生	120	-	-	1	121
	359	-	-	3	362
	359	3,284	30	23	3,696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陸紀仁先生	-	1,896	15	12	1,923
余季華先生	-	1,480	15	12	1,507
	-	3,376	30	24	3,4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家傑先生	11	-	-	1	12
林栢昌先生	11	-	-	1	12
伍世榮先生	11	-	-	1	12
	33	-	-	3	36
	33	3,376	30	27	3,466

6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林栢昌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高偉倫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b) 高級管理層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董事)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零至 1,000,000 港元	2	1
1,0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	1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兩名(二零一三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附註16(a)披露。其餘三名(二零一三年：三名)個別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472	2,138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45	4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薪酬 — 股權結算	20	21
	2,537	2,203

已付予上述各非董事之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零至 1,000,000 港元	3	2
1,0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	1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三年：無)。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908	301	–	1,209
添置	–	16	–	1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添置	1,260	534	1,793	3,58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168	851	1,793	4,81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410	72	–	482
折舊	406	63	–	469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折舊	452	100	160	71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268	235	160	1,66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900	616	1,633	3,149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92	182	–	274

本集團之汽車乃根據融資租賃收購。

18. 無形資產

本集團

	會計軟件 千港元	評估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7	585	592
添置	7	174	181
<hr/>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4	759	773
添置	7	-	7
<hr/>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1	759	780
<hr/>			
攤銷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	115	116
攤銷	3	138	141
<hr/>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4	253	257
攤銷	4	151	155
<hr/>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	404	412
<hr/>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355	368
<hr/>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506	516
<hr/>			

19. 應收貸款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按揭貸款	2,847	-
其他貸款	7,579	-
應收貸款總額	10,426	-
計入流動資產項下之即期部分	(5,512)	-
計入非流動資產項下之一年後到期款項	4,914	-

客戶須根據相關合約所載條款還款。利率乃根據對多項因素之評估而提供，該等因素包括借款人之信用及還款能力、抵押品以及整體經濟趨勢。應收貸款按合約年利率介乎 13.2% 至 31.2% (二零一三年：無) 計息。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貸款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貸款按到期日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	5,512	-
1 至 5 年	3,316	-
超過 5 年	1,598	-
	10,426	-

7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貸款於報告期末按貸款提取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665	—
31至60日	1,026	—
61至90日	2,943	—
91至180日	5,792	—
	10,426	—

應收貸款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10,333	—
逾期1至90日	93	—
	10,426	—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貸款與本集團多名有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貸款與本集團有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故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2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
被視作注資(附註)	1,065	—
	1,065	—

附註：有關結餘指有關向附屬公司若干僱員授出之購股權(附註32)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於報告期末，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聯煌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美元」)之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Chariot Succes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Gertino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股無面值之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羅馬國際評估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股份	-	100%	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
Roma Oil and Mining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	100%	提供天然資源評估及技術 顧問服務
馬有成信貸有限公司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	100%	提供融資服務
Gaia Wine Cellar Limited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	100%	酒類買賣
Project P Enterprise Limited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	100%	尚未營業
Charleto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羅馬測量師及物業顧問 有限公司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	100%	提供房地產估值及代理服務
羅馬信貸及風險評估 有限公司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	100%	提供信貸評級服務
Ascendant Succes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Million Up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	100%	尚未營業
比思鑽石有限公司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	100%	尚未營業
羅馬市場策略有限公司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	100%	提供市場推廣及活動組織服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二零一三年：無)。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供轉售之酒類	592	-

22.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

本集團一般會向客戶授出0至90日信貸期。應收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2,847	3,313
31至60日	1,530	1,809
61至90日	5,163	750
91至180日	119	1,327
181至360日	1,950	1,985
超過360日	1,511	235
	23,120	9,419

應收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根據到期日期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逾期1至90日	19,540	5,872
逾期91至180日	119	1,327
逾期181至360日	1,950	1,985
逾期超過360日	1,511	235
	23,120	9,419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乃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信貸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按個別及綜合基準審閱是否有證據顯示應收貿易款項已減值。根據過往信貸記錄，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故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金額確認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應收貿易款項之抵押或其他信貸增級措施。

下表載列年內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之對賬：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250	-
於三月三十一日	250	-

本集團根據附註4(f)所述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計收入	8,697	6,638
預付款項	996	539
按金	2,093	519
	11,786	7,696

下表載列年內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對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493	-
於三月三十一日	1,493	-

本集團根據附註4(f)所述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54	114
按金	10	-
	164	114

24. 應收／(應付)一名董事及附屬公司款項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有關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之應收一名董事款項之詳情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止年度尚未 償還最高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一 陸紀仁先生(附註)	-	4,699	4,699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止年度尚未 償還最高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一 陸紀仁先生(附註)	4,699	4,699	-

附註：結餘指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所載分配比例分配予陸先生之預付上市開支。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未償還結餘已結清。

25. 已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本公司及羅馬國際評估所持有就一項銀行借貸作抵押之銀行現金(附註29)。

26. 應付貿易款項

本集團

於報告期末，供應商給予本集團之信貸期介乎0至30日(二零一三年：0至30日)。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	175
91至180日	42	-
超過360日	293	293
	335	468

27. 應計負債及預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計負債	1,218	4,417
預收款項	6,443	2,970
	7,661	7,387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計負債	66	3,398

28. 融資租賃負債

本集團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用兩部汽車。由於租期相等於有關資產之估計可使用經濟期限，而本集團有權於最短期結束後支付象徵式金額徹底收購有關資產，故汽車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來租賃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千港元	利息 千港元	現值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395	46	34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198	61	1,137
	1,593	107	1,486

未來租賃付款現值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負債	349	—
非即期負債	1,137	—
	1,486	—

29. 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		
附息		
—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借貸(附註(a)及(b))	30,242	—
非即期		
附息		
— 銀行借貸(附註(b))	826	—
	31,068	—

7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 (a) 銀行借貸3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乃以本公司及羅馬國際評估存放於銀行之銀行存款39,793,000港元作抵押，並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厘(二零一三年：無)計息。
- (b) 銀行借貸1,06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乃以執行董事之擔保作抵押，並按每月0.55厘之利率計息(二零一三年：無)。

其中一項貸款之銀行融資須達成有關最低銀行存款抵押之契約，並遵守銀行行政規定，有關規定常見於香港財務機構之借貸安排。倘附屬公司違反契約，所提取融資將須按要求償還。此外，附屬公司之一份貸款協議載有條文，賦予貸方權利隨時酌情要求立即還款，而不論附屬公司有否遵守契約及依時履行還款責任。

於三月三十一日，即期及非即期銀行借貸總額之還款時間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30,242	—
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	279	—
兩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547	—
	31,068	—

有關應付金額乃訂於貸款協議所載日期償還，並無考慮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影響。

本集團定期監察該等契約之遵守情況，確保其貸款如期償還，並認為只要附屬公司持續遵守該等規定，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還款。本公司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5(d)。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提取融資之契約遭違反。

30.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	每股0.001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38,000,000	–	380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a))	7,962,000,000	–	79,62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8,000,000,000	–	80,000
股份拆細之影響(附註(d))	(8,000,000,000)	80,000,000,000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80,000,000,000	80,000
已發行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0,000	–	–
資本化發行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列作繳足(附註(b))	679,990,000	–	6,800
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c))	120,000,000	–	1,20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800,000,000	–	8,000
股份拆細之影響(附註(d))	(800,000,000)	8,000,000,000	–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附註(e))	–	25,800,000	2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8,025,800,000	8,026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至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因此，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80,000,000港元。
- (b)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決議案，透過資本化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6,799,990港元，按面值向Aperto配發及發行679,99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8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c)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進行之股份配售，已按每股0.3港元之價格發行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因此，本公司之股本增加1,20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在扣除上市開支2,680,000港元後之餘額32,120,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d)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進行之股份拆細，本公司之法定股本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0股拆細股份，其中8,000,000,000股拆細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於進行股份拆細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拆細股份。
- (e)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若干董事行使購股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有所增加。年內已發行之購股權詳請於附註32概述。年內與行使購股權有關之已發行股份與本公司已發行之其他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31.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認購股本超過面值之金額。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已發行股份之面值與作為構成現有集團架構之集團重組一部分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間之差額。

購股權儲備

於歸屬期向僱員授出購股權確認之累計開支。

留存盈利／(累計虧損)

留存盈利／(累計虧損)指已確認累計收益或虧損。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留存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47	4,641	4,688
二零一二年特別股息(附註13)	-	-	(7,000)	(7,000)
資本化發行(附註30(b))	(6,800)	-	-	(6,800)
配售時發行股份，扣除開支(附註30(c))	32,120	-	-	32,120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附註32(b))	-	127	-	127
與擁有人之交易	25,320	127	(7,000)	18,447
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512)	(2,51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5,320	174	(4,871)	20,623
行使購股權(附註30(e))	669	-	-	669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附註32(a)及(b))	-	897	-	897
與擁有人之交易	669	897	-	1,566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8,795	28,79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5,989	1,071	23,924	50,984

3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設有兩項購股權計劃，就本集團之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之貢獻向彼等提供激勵或獎勵，包括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該兩項購股權計劃之詳情概述如下。

(a)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批准，以就本集團之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之貢獻向彼等提供激勵或獎勵。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購股權計劃將會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上市日期」）起計10年期內有效及生效。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市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上限」），惟就計算計劃授權上限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經失效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按於上市日期已發行8,0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劃授權上限將相等於8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上市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經計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進行之股份拆細（附註30(d)）而作出調整）。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僱員及其他人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執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及諮詢人。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自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8日期間內，於承授人支付名義代價0.1港元後予以接納。

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認購價將為由董事會釐定之價格，並須為下列之最高者：(i) 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其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 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受限於以下歸屬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1,000,000份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價格達行使價(即0.1港元)2倍或以上時，隨時予以行使(「第一批購股權」)，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餘下9,000,000份購股權可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隨時予以行使：(i)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價格達行使價(即0.1港元)2.5倍或以上；及(ii)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授出日期四週年當日止期間連續上升七天(「第二批購股權」)：

購股權歸屬日期

授出日期首週年
授出日期兩週年
授出日期三週年

購股權歸屬百分比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30%(「第a組」)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30%(「第b組」)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40%(「第c組」)

購股權數目

承授人	於二零一三年		就股份拆細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失效	進行調整	年內已行使	三月 三十一日	
僱員							
合計	-	10,000,000	(1,200,000)	79,200,000	-	88,0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不適用	0.1*	0.1*	0.1*	不適用	0.1	

* 於授出日期，購股權行使價為1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進行股份拆細後(附註30(d))，行使價調整至0.1港元。

於報告期末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分別為10,000,000份(二零一三年：無)及0.1港元(二零一三年：不適用)。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3.75年(二零一三年：無)。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授出日期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允價值為1,465,000港元。年內，本集團於損益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薪酬858,000港元，而相應金額則於權益內之購股權儲備中確認。

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蒙地卡羅模擬模式，經考慮授出購股權之以市場為基準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後估計得出。蒙地卡羅模擬模式乃基於隨機抽樣之評估模式，並時常於模式系統具大量輸入數據而輸入數據之未來價值具重大不確定性且輸入數據之變動相互獨立時適用。估值所用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第一批購股權	第二批購股權		
		第 a 組	第 b 組	第 c 組
無風險利率	0.881%	0.231%	0.231%	0.231%
合約年期	10 年	4 年	4 年	4 年
預期波幅	53.94%	55.46%	55.46%	55.46%
股息回報率	0%	0%	0%	0%
購股權數目	1,000,000	2,700,000	2,700,000	3,600,0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有 88,000,000 份（二零一三年：無）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 88,000,000 股（二零一三年：無）本公司股份。

(b)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以書面決議案批准，以就本集團僱員及諮詢人未來之貢獻向彼等提供激勵及獎勵，以及協助本公司挽留本集團之主要及高級僱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與附註 32(a) 所載購股權計劃條款大致相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並以此為條件。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至緊接就於聯交所上市而大量印刷招股章程當日前一日止期間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且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年期內授出之購股權可繼續根據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認購價將相當於招股章程所載配售價之 90%（即 0.3 港元），惟可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擬定之方式作出任何調整。

受限於以下歸屬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於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四週年當日止期間內，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價格達認購價之三倍或以上後，隨時予以行使：

購股權歸屬日期	購股權歸屬百分比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失效	就股份拆細 進行調整	年內已行使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上市日期首週年						
上市日期兩週年						
上市日期三週年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30% (「第1組」)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30% (「第2組」)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40% (「第3組」)						
承授人						
董事						
執行董事						
一 陸紀仁先生	8,000,000	-	-	72,000,000 (24,000,000)	56,000,000	
一 余季華先生	8,000,000	-	-	72,000,000	80,0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 陳家傑先生	600,000	-	-	5,400,000 (1,800,000)	4,200,000	
一 林栢昌先生	600,000	-	-	5,400,000	6,000,000	
一 伍世榮先生	600,000	-	-	5,400,000	6,000,000	
小計	17,800,000	-	-	160,200,000 (25,800,000)	152,200,000	
僱員						
合計	40,000,000	-	-	360,000,000	400,000,000	
總計	57,800,000	-	-	520,200,000 (25,800,000)	552,2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027*	不適用	不適用	0.027*	0.027	0.027

8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承授人	購股權數目				於
	於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失效	年內已行使	二零一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
董事					
執行董事					
一 陸紀仁先生	8,000,000	-	-	-	8,000,000
一 余季華先生	8,000,000	-	-	-	8,0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 陳家傑先生	600,000	-	-	-	600,000
一 林栢昌先生	600,000	-	-	-	600,000
一 伍世榮先生	600,000	-	-	-	600,000
小計	17,800,000	-	-	-	17,800,000
僱員					
合計	46,000,000	-	(6,000,000)	-	40,000,000
總計	63,800,000	-	(6,000,000)	-	57,8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027*	不適用	0.027*	不適用	0.027*

* 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0.27港元，即招股章程所列配售價之90%。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進行股份拆細後(附註30(d))，行使價調整至0.027港元。

於報告期末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分別為147,800,000份(二零一三年：無)及0.027港元(二零一三年：不適用)。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2.91年(二零一三年：3.91年)。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允價值為453,000港元。年內，本集團於損益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薪酬3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7,000港元)，而相應金額則於權益內之購股權儲備中確認。

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經考慮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後估計得出。估值所用主要假設如下：

	第 1 組	第 2 組	第 3 組
無風險利率	0.158%	0.214%	0.367%
預期購股權期限	1.063 年	2.063 年	3.063 年
預期波幅	34.446%	38.075%	49.140%
股息回報率	0%	0%	0%
購股權數目	19,140,000	19,140,000	25,520,0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有 552,200,000 份（二零一三年（重列）：578,000,000 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 552,200,000 股（二零一三年（重列）：578,000,000 股，經計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之股份拆細（附註 30(d)）作出調整）本公司股份。

33.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辦公室物業。各份租賃初步為期兩年，租賃並不包括或然租金。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332	224
第二至第五年	7,148	—
	12,480	224

34. 關連方交易

除附註29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方於年內曾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均為董事會成員。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以下開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359	33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284	3,376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30	3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薪酬 — 股權結算	23	27
	3,696	3,466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由於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及其投資活動中使用金融工具而面對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並無書面風險管理政策。然而，董事定期舉行會議，以識別及評估風險以及制訂管理財務風險之策略。管理財務風險之整體目標注重通過盡量減低其金融市場風險而確保本集團獲得中短期現金流量。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面對之最重大風險說明如下。

(a)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由於匯率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由於本集團之大部分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美元(「美元」)計值，故本集團面對之貨幣風險僅限於其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銀行結餘。

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本集團預期美元兌港元之匯率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由於董事認為鑒於在報告期末美元兌港元之匯率波幅極低，有關敏感度分析並無提供額外價值，故並無呈列有關本集團以美元計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敏感度分析。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人民幣	29,782	—

敏感度分析

下表說明倘本集團承受重大風險之外幣匯率於報告期末出現合理由變動，本集團年度利潤可能出現之概約變動情況。下表載列之正數為利潤增加或虧損減少。

	對年度利潤之影響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人民幣兌港元：		
升值3%	893	—
貶值3%	(893)	—

敏感度分析假設外幣匯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而所有其他變數，特別是利率維持不變。所呈列變動反映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日期期間對外幣匯率之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所作評估。

9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銀行存款之現行市場利率波動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採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其貸款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風險。

下表詳列根據本公司管理層所評估利率風險所得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組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實際年利率 (%)	金額 千港元	實際年利率 (%)	金額 千港元
本集團				
金融資產				
固定利率應收款項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59%	39,793	—	—
— 按金	2%	500	—	—
— 應收貸款	13.2%–31.2%	10,426	—	—
浮動利率應收款項				
— 銀行現金	0.001%–0.01%	23,840	0.001%–0.01%	38,013
金融負債				
固定利率借貸				
— 銀行利率	6.60%	1,068	—	—
浮動利率借貸				
— 銀行借貸	2.21%	30,000	—	—
本公司				
金融資產				
固定利率應收款項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59%	39,793	—	—
浮動利率應收款項				
— 銀行現金	0.001%–0.01%	4,778	0.001%–0.01%	33,087

下表載列倘利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而所有其他變動維持不變，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下一個會計期間之除所得稅後利潤／(虧損)之敏感度影響：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基點 增加／(減少)	除所得稅後 利潤增加／ (減少) 千港元	基點 增加／(減少)	除所得稅後 利潤增加／ (減少) 千港元
本集團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				
浮動利率增加	10	24	10	38
浮動利率減少	(10)	(24)	(10)	(38)
浮動利率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增加	10	(30)	—	—
浮動利率減少	(10)	30	—	—
本公司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				
浮動利率增加	10	5	10	33
浮動利率減少	(10)	(5)	(10)	(33)

(c)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未能根據金融工具之條款履行其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面對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於日常營運過程中向客戶授出信貸以及來自其應收貸款。

本集團之政策是與信譽良好之交易對手進行交易。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授出0至90日之信貸期。在某些情況下，客戶可能須預先支付款項或部分按金。此外，管理層負責監督本集團貸款組合之信貸質素。本集團會密切監控客戶之付款記錄，而管理層將就逾期結餘釐定適當之收賬行動。於報告期末，管理層個別或共同檢討貿易及應收貸款是否可收回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擁有大量客戶，故並無有關應收貿易款項之信貸集中風險。

由於交易對手均為外部信貸評級理想之知名國際銀行，故流動資金信貸風險被視為極低。

本集團已貫徹應用信貸政策，而該等信貸政策被視為可有效將本集團面對之信貸風險限制在適當水平。

(d)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有關本集團將無法履行有關其金融負債(該等金融負債以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償付)之責任之風險。本集團在結算應付貿易款項、履行其財務責任以及現金流量管理方面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所有經營實體之現金管理實行中央處理，包括籌集資金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本集團目標是維持充足之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短期及較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顯示本集團之銀行借貸於報告期末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乃根據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或如為浮息，則按報告日當時利率計算)及本集團須支付款項之最早日期。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 要求 千港元	一年後但 不超過兩年 千港元	兩年後但 不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	335	335	335	-	-
應計負債	1,218	1,218	1,218	-	-
銀行借貸	31,068	31,381	30,420	360	601
融資租賃負債	1,486	1,593	395	395	803
	34,107	34,527	32,368	755	1,404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 要求 千港元	一年後但 不超過兩年 千港元	兩年後但 不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	468	468	468	-	-
應計負債	4,417	4,417	4,417	-	-
	4,885	4,885	4,885	-	-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負債為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到期償付。

本集團已貫徹應用流動資金政策，該等政策被視為可有效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e) 公允價值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是該等金融工具之到期日屬即時或短期性質。

36. 按類別分類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本集團及本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賬面值乃與以下類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有關：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107,971	59,28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34,107	4,885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58,348	40,286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557	11,777

37.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乃保障本集團持續營運，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少資金成本以及支持本集團之穩定性及增長之能力。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同時考慮本集團之未來資金需要，以確保最佳股東回報。

就資本管理而言，本公司董事視已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列之權益總額為資本。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受到外部強加之資本要求之規限。

38. 報告期後事件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通過之決議案，向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發行紅股，基準為每持有一股本公司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建議已獲本公司批准。發行紅股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完成。紅股已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以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39.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0,561	43,133	29,658	38,246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24,839	15,152	4,937	30,960
所得稅開支	(4,808)	(3,043)	(1,680)	(5,068)
年度利潤	20,031	12,109	3,257	25,892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05,829	59,827	19,715	34,335
非流動資產	8,431	790	1,203	769
資產總值	114,260	60,617	20,918	35,104
流動負債	41,394	11,337	10,194	7,184
非流動負債	1,963	–	–	–
負債總額	43,357	11,337	10,194	7,184
資產淨值	70,903	49,280	10,724	27,920

權益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0,903	49,280	10,724	27,920

摘錄自招股章程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根據合併基準編製，以顯示本集團業績，猶如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時之集團架構於該等年度一直存在。